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总额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选择恰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三）挂牌转让场所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转让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询价协商确定。

（六）担保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二) 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

(三)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